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28號

原 告 張素月  
張志遠  
張世照  
張紘碩

0000000000000000  
張維堯  
張靜雪  
張志東  
周麗玲  
張家瑋  
張哲誠  
張進一  
張文淵  
張瑞騰  
張瑞隆  
張承棣  
張炳煌  
張炳裕  
張炳富

0000000000000000  
張貴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被 告 張閔彰(兼張正義及張喜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  
張我瑞(即張正義及張喜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  
張李荊

張國華

01 張國賢  
02 張國良  
03 張國雄  
04 洪政良  
05 洪俊仲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定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  
09 第23法庭言詞辯論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1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  
13 二、茲因本件有事實未盡明瞭尚待調查，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  
14 論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6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李育真